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重修與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二、申請時間：

- (一) 申請寒暑假：每學期第 15~17 週申請。
- (二) 申請學期中：每學期初第 3~4 週申請。

三、實施期間：

重修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限，補修得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辦理，辦理時間如下：

- (一) 寒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6：00
- (二)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00~13：00、下午 16：00~18：00
- (三) 三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後之重補修，除上述時間外，另可擇授課教師之空堂時間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 專班辦理：

- 1. 申請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成立專班。
-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由教務處另行公佈。
- 3. 每 1 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6 節課，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
- 4. 師資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
- 5.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若未有授課事實，不予支應鐘點費。

(二) 自學輔導：

- 1. 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 (1) 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
 - (2) 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 3 節。
 - (3) 前(1)、(2) 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
- 2. 面授時間由指導教師於實施期間內排定。
- 3. 師資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或由教務處指定。
- 4.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若未有授課事實，不予支應鐘點費。

五、評量方式：

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由教師自行定之。

六、收費：

(一). 專班辦理：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40 元。

(二). 自學輔導：每人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

(三). 實習（驗）等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以 200 元為限。

七、成績採計方式

(一) 重修後成績登錄分數如下。

1. 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2. 原住民生:一年級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 60 分及格。

3.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者依實得分數登錄。

八、暑假重補修上限 32 學分、學期中及寒假重補修上限 16 學分。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